

#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交党字〔2019〕5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华东交通大学网络工作群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华东交通大学网络工作群管理办法》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各学院、各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，及时清理和规范相关工作群，并于5月31日18:00前，将本单位工作群数量、名称、群主、群成员人数等信息发至两办行政科邵政文OA邮箱。

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  
2019年5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华东交通大学网络工作群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正确把握宣传工作的方向，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，保障学校QQ、微信工作群运行高效、内容规范、信息畅通、互动良好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和各学院、各部门建立或管理的、涉及学校事务的工作群。

**第三条** 工作群的功能

1. 服务师生。打造网上信息平台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。

2. 加强交流。搭建透明、开放、共享的内部工作交流平台，做好工作部署、沟通协调等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（8小时之外，原则上不在群里布置工作）。

3. 凝聚共识。打造舆论新阵地，积极传播正能量，营造齐心协力谋发展、心齐气顺共创业的浓厚氛围，不断推动学校立德树人、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向前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、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需求建立相应工作群，工作群命名要得体妥当、主题鲜明、富有特色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工作群的第一责任人为分管两办工作校领导，群主为两办主任；学院工作群的第一责任人为学院党

委书记，责任人为学院党委副书记，群主为学院办公室主任；部门工作群的第一责任人为部门主要负责人，群主为负责办公室工作的人员。

#### **第六条 群主的管理职责**

1. 合理设定群成员人数上限，严格审核入群条件，及时更新群成员名单。

2. 及时传达落实校、院（部门）领导微信群里的工作布置。

3. 及时将群成员意见建议向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汇报。

4. 积极了解工作群最新活动计划，指导、解答群成员提出的相关问题，活跃思想、促进交流。

5. 及时将工作群中离职以及与本群工作内容不相关人员移请出群。

6. 须承担监督责任，抵制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，及时劝退或清退扰乱群秩序的群成员，清退时须公开说明事因或事先告知原因。

**第七条** 为避免多头设置、重复设置，对因阶段性工作需要所建立的工作群，待工作结束后应及时予以注销；若群主离职，应及时将管理权移交本单位相应人员。

### **第三章 群成员守则**

**第八条** 群内成员均须实行实名制，以便群主审核、管理及成员之间交流认识。

**第九条** 所有符合入群条件且依申请入群人员均为群

成员，可在群内进行正常的工作交流。

**第十条** 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管理法规及本办法相关规定，自觉接受监督并有义务举报群内违法违规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** 自觉维护学校、学院、部门形象，积极宣传担当作为、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。

**第十二条** 参加群内交流时，应尊重他人、文明互动、理性表达，不得出现诋毁学校及师生形象，有违社会公德、不文明、侮辱性语言，以及带有不良政治倾向、宗教色彩的内容；不谈与工作无关的事，不将个人情绪带进群。

**第十三条** 工作群不得发布消极、不良言论，不得传播各种庸俗表情、购物广告以及违规信息等，不信谣、不造谣、不传谣，如有违反，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涉密信息不得上网，校内通报、工作内容等信息严禁转发给非相关人员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其他与工作有关的群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本办法由两办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